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建君、沈文忠、彭慈华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戴建君担任。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选举戴建君、沈文忠、彭慈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戴建君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